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向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 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如期收回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